

# 2024 年國高中(職)雙語教學短片甄選比賽

## 活動簡章

### 一. 活動目的

為提升雙語教學能力及結合影片科技應用之技能，特舉辦 2024 年國高中(職)雙語教學短片甄選活動，提供師資生及老師們發揮創意並展現雙語教學實作與應用之平台，期待透過以「國高中(職)雙語教學」為範疇之創意短片製作，讓雙語教學之應用更加多元豐富。

### 二. 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### 三. 甄選資格：組別分為「極短片組」(3-5 分鐘)及「短片組」(10-15 分鐘)，說明如下。

1. 可以個人或組隊報名，每隊伍至多 3 人，組員皆須年滿 18 歲以上。
2. 每隊伍須設隊長 1 名（個人報名亦同），隊長為隊伍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。
3. 每隊伍得同時報名「極短片組」(3-5 分鐘)及「短片組」(10-15 分鐘)兩組別。
4. 每隊伍投稿件數不限，惟每隊伍僅能 1 件作品獲獎。

### 四. 活動報名及收件資訊

報名及繳交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須先報名再進行作品繳交。

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nvP1afHKJc4MpyX7>

作品繳交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b53AjS6aiFzvXFB8>

1. 參賽作品（請將作品上傳到Youtube，並將瀏覽權限設定為"不公開"，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，報名時須提供連結）
2. 報名表
3. 參賽同意書
4. 個資同意書

備註：其他參賽文件（2-4），請上繳件網址將檔案上傳（檔案類型限PDF、JPG 或 PNG），每個檔案容量上限10 MB。

### 五. 活動期程

1. 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 止。

2. 繳件時間：自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至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 止。
3. 入圍名單公布：將於113年5月15日前公布於本校雙語中心網頁 (<https://clil.ncue.edu.tw/>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。
4.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：邀請入圍隊伍出席，現場將播放入圍之作品，請得獎者發表得獎感言及教學影片設計理念。

日期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時間：14:00～17:00

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B1演講廳(暫定)

備註：依實際期程辦理，如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日期變動則另行通知。

## 六. 雙語教學影片內容

1. 以國中七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學校課本中所學科目為主，進行雙語教學，範圍可以為其中一小單元或任務作為教學設計，並用雙語(中文及英文)方式呈現，讓觀眾可理解該單元或任務所要傳達之概念。
2. 科目包含：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、健康教育、體育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輔導活動、童軍、家政、英文等。
3. 作品規範與格式說明(作品若未遵循以下格式規範，將予以扣分)
  - i. 影片使用之語言，以中、英這兩種語言為限，不限使用於字幕或是配音，但英文比例需超過影片整體的30%以上。
  - ii. 「極短片組」影片長度限 3~5 分鐘、「短片組」影片長度限 10~15 分鐘，影片類型不限。
  - iii. 拍攝器材不限，影片建議解析度為1920\*1080 (HD 畫質1080p)，以可上傳至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。
  - iv. 影片檔名請以作品「雙語教學-年級/科目/單元\_作品名稱」命名；請勿包括參賽隊伍相關資訊(如姓名、學校、工作室名稱等)。
  - v. 為公平審查，請勿於YouTube 頻道內及影片內揭示參賽者學校、姓名等資料。
  - vi. 影片使用之素材須取得版權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。
  - vii. 參賽作品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。
  - viii. 本主辦單位保留一切對於參賽暨獲獎資格認定之權利。

## 七. 徵選機制：

1.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針對報名繳交資料、作品規格、徵選主題等進行資格審查，由主辦單位確認後淘汰不符資格之作品。

2. 作品審查：通過資格審查隊伍，將交由專業評審進行審查及評分，評選出各組別入圍作品，並於頒獎典禮時展出作品；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。

## 八. 評分項目

1. 主題內容（符合徵選主題程度、內容呈現易懂程度、正確度、完整性等）佔 40%
2. 創意表現（影像腳本原創、渲染力、趣味性等）佔 20%
3. 影音製作技術（畫面品質、拍攝剪輯、效果製作、音樂音效等技術）佔 20%
4. 語言應用（語言適切性、翻譯正確性）佔 20%

## 九. 獎項名次：「極短片組」及「短片組」分別提供金、銀、銅獎各 1 名、佳作獎 3 名，2 組共計 12 個獎項；金獎：10,000 元；銀獎：8,000 元；銅獎：6,000 元；佳作獎：2,000 元，除獎金外並頒發獎狀 1 紙。

備註：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；參賽作品未達認定之標準，評審得決議是否「增減獎項名額」或「從缺」。

## 十. 甄選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截止後，將無法再修改「作品名稱」及「隊伍成員」資料，請妥為填寫；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欲增加團隊成員名單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。
2.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、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，請務必妥善填寫「參賽同意書」；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臺等，進行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3. 作品不得有「抄襲或臨摹他人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、同時參與其他競賽、不符本次徵選相關規定」之情形，且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隊員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），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。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終止資格，對已領取之獎勵，則予以追回。如有違法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4. 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；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如有非隊伍人員參與製作（如配音、拍攝、後製等委外製作），若經查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。
6. 如未符合任一參賽規則（如報名資格、作品格式、長度...等）或報名資料缺漏（如參賽同意書），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撤銷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7. 參賽隊伍須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，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影片原始檔予主辦單位（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）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導、活動使用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；作品檔案一經繳交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隊伍自行留存備份。
8.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（如手機號碼），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，包含入圍通知；如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9. 參賽者出席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之公假證明，可於典禮前7日主動來信申請，並提供所屬單位、姓名等相關資料；證明文件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逾時申請、資料提供不完全且聯繫未果者，則不予以補發。
10. 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，得獎隊伍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11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參賽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徵選相關網站。參與本活動者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。
12.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參賽暨獲獎資格認定之權利，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。

## 十一. 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孫小姐 Tel：04-7232105分機2504

E-Mail：sunnysun@cc.ncue.edu.tw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：<https://clil.ncue.edu.tw/>